

证券代码：835483

证券简称：中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5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国禄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中大建设南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大南昌”）为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100%的全资子公司，由公司为中大南昌提供担保向南昌县城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的250万元人民币贷款已提前还清，原

合同终止。现中大南昌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，拟与南昌县城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重新签订贷款合同，合同金额为 25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拟继续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期限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三条进行修订。

修订前：第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。

修订后：第三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